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公告

子基金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英文版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財務報告」）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4年1月31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公告

子基金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英文版本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中期報告**」）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此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公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倘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各自為「子基金」及統稱為「子基金」）

公告

雜項變更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子基金章程（連同補充文件）（「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下變更（「變更」）。

基金經理地址變更（「基金經理地址變更」）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的地址將變更為：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基金經理董事名單更新

章程第44頁「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已更新如下：

「Vincent MORTIER
鍾小鋒
Gilles De DUMAST
Thierry ANCONA
Julien FAUCHER」

信託人地址變更（「信託人地址變更」）

自 2021 年 8 月 2 日（「生效日期」）起，信託人的地址已變更為：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子基金投資者應付費用更新（「費用更新」）

自2022年1月1日起，基金單位成交價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聯交所交易費已由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上調至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一般資料

章程已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變更，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以修訂，以反映費用更新。

信託契據亦將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地址的變更。

各子基金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amundiETF.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的副本將適時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按每套文件港幣150元的費用索取。

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生效日期前）或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自生效日期起）或致電(852) 2521 4231 聯絡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東方匯理 ETF 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 年 2 月 8 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公告

子基金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英文版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財務報告」）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3年1月31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公告

子基金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英文版本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中期報告**」）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amundiETF.com.hk）及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

此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5月31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公告

子基金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英文版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財務報告」）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月28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公告

子基金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英文版本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中期報告**」）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此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1年5月31日